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

至2025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V	V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该议案的股东(人)数:1人	V
2.01	同意	V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及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份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号 股票简称 登录网址

A股股东 600885 上海医药 2025-03-0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13:00至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2) 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12日(周三)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6355 7167

传真:021-6328 9333

邮箱:BoardOffice@sp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签到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发展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2024年总结和2025年计划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集团并表授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张为忠、刘以研、赵万兵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与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张为忠、刘以研、赵万兵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浦银金融租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国际”)分别核定人民币265亿元、港币1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浦银金融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浦银金融租赁授信额度人民币265亿元,授信到期日2025年12月3日,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6%。(2)给予浦银国际综合授信额度港币135.01亿元(约合人民币127.37亿元),授信到期日2026年1月10日。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6%。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上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

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长张为忠、刘以研、赵万兵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鉴于上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浦银金融租赁为公司投资并控股的附属机构,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公司与其开展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浦银金融租赁

浦银金融租赁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64.04亿元(2024年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64.0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鹏,公司持有其69.564%的股份。浦银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年(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融资租赁物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2. 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成立于2015年3月在上海正式开业,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牌照,可打造全牌照投行平台。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上市保荐兼承销、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公募及私募资管、证券交易等综合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公允原则,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对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以其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